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7號

原告 黃千睿

被告 柳信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00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，並簽訂租賃契約書，然被告在系爭建物從事非法行誼，致系爭建物為警通報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進行報拆，原告因而於112年6月2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令原告拆除之通知單，原告因而進行建物拆除及重建，共計受有損失新臺幣(下同)1,746,000元，被告未盡承租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致原告受有損失，依民法第432條、第4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地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且原告係依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書記官 李奇翰